

地理地貌和气候

平定县地处太行山西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26'$ — $114^{\circ} 03'$ 与北纬 $37^{\circ} 37'$ — $38^{\circ} 04'$ 之间。位于阳泉市区东南，东连北京、天津、石家庄，西接太原，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和环渤海经济带地区的重要衔接地段和最佳交汇点之一。县境地势东低西高，四周群山环绕，中部丘陵起伏，海拔高度 350 米—1500 米之间。桃河是县境内最大河流，其支流有温河、南川河、阳胜河等。全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少雪。降雨天气集中在 6—9 月份，年平均气温 10.8 度，年平均降水量 505.1 毫米。霜冻期为十月上旬至次年四月下旬，无霜期年平均 210 天。

行政区划和人口

平定县现辖 10 个乡镇（冠山镇、冶西镇、锁簧镇、张庄镇、柏井镇、石门口乡、娘子关镇、东回镇、巨城镇、岔口乡），310 个行政村，县政府所在地冠山镇。全县总面积 1391 平方公里，人口 32 万，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5 万。

自然资源

※矿产

平定县属资源大县，地下矿藏丰富。现已探明的矿种有无烟煤、硫铁矿、铝土矿、铅锌矿、石英砂、大理石等 30 余种，尤以无烟煤、高铝粘土、硫铁矿、石灰石为最。煤田分布面积 360 平方公里，探明储量约 22.6 亿吨。石灰石分布面积 800 平方公里，储量在 100 亿吨以上，是新型建材的理想原料；储量在 4.5 亿吨以上的硫铁矿属全国一级矿藏，可延伸发展多种品、高档次的精细化工产品；质量优良的铝矾土储量达到 1.6 亿吨，三氧化二铝含量在 50%—80%，是驰名中外的铝业原料和耐火材料基地之一。已开发或正在开发利用的矿产有无烟煤、硫铁矿、铝矾土、石灰石、白云石、石膏、铁矿石、浮石、玄武岩、紫砂陶土、砂石、砖瓦粘土和矿泉水等 18 种。

※土地

全县拥有土地 45 万亩，还有广阔的宜林面积和天然牧坡，盛产优质玉米和各种干鲜水果。

※水

我县年平均降雨量 505.1 毫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1.73 亿立方米/年，本地水资源总量为 2.09 亿立方米/年，加上外地地表和地下入境水量 1.08 亿立方米/年，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3.17 亿立方米/年。娘子关泉水年涌量 39800 万立方，是华北地区最大

的矿泉水资源。地表水源基地有尚怡、原坪、上冶头三座小型水库，总库容 1080 万方。全县地下水可划分三种类型，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二是碎屑类裂隙水，三是奥陶系灰岩深部岩溶水，水质良好。

平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要求，在“整合、改制、扩区、调规”的基础上，整合了我县原有的龙川工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园区后申请设立的。

2017年8月4日，省人民政府15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批准设立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9月29日，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挂牌成立。开发区规划区域总面积为46.52平方公里，受“山多地少”（山地丘陵占到全县总面积的95%）地形地貌特征影响，总体布局为“一区两园五个组团”。“一区”，即开发区整体；“两园”，即龙川工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园区；龙川工业园区在我县冠山镇、冶西镇和石门口乡等地域布局，新型工业园区在我县张庄镇和锁簧镇地域布局；五组团即龙川工业园区的现代化工及新材料组团、陶瓷产业组团、煤电铝组团和张庄新型工业园区的材料及装备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主要有煤电铝、现代煤化工、煤基负极材料、绿色家电、陶瓷、陶粒砂等产业；目前入园工业企业25家，其中规上企业22家，年收入70多亿元。

★交通路网

开发区周边交通非常便捷，铁路主要依托石太铁路和阳涉铁路，公路通道主要依托石太高速、阳五高速、307国道、207国道。石太铁路：是连接石家庄到太原的铁路干线，连接京广铁路

和同蒲铁路，全长 243km，为国家 I 级电气化复线铁路，开发区内设乱流火车站，现为三等站，可办理客、货运业务。石太铁路是山西通往京、津、沪和江南各地的主要通道，沟通省内外物流的重要运输线。石太高速：是国家 G20 青银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山西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是山西通向环渤海经济区，沟通东西部地区的重要交通干线。石太高速公路平定下路口距开发区 3 公里。天黎高速：是山西省东纵干线公路和京昆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北连通盂县、五台山等地区，向南联通和顺、左权长治等地区。阳五高速平定北下路口距开发区 2 公里。307 国道：二级公路，从开发区中部东西向穿过，起点河北黄骅港，终点为宁夏银川。207 国道：二级公路，从开发区中部南北向穿过，起点为内蒙古锡林浩特市，终点为广东徐闻县海安镇。

★供水管网

在开发区化工及新材料园区，现有的平定娘子关提水工程管渠从开发区中间东西向穿越而过，供水能力为 6000 万方/年，目前实际用量为 2500 万方/年，尚有 3500 万方/年的供水能力。平定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3 万吨，阳泉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8 万吨，约有 3000 万方/年的中水可以作为区域的补充水源，正在筹建的张庄污水处理厂也是开发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来源之一。目前，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用水价格为 4.65 元/吨。

★供气管网

开发区规划区域内拥有丰富的燃气资源可以利用，晋东天然气公司的阳泉—平定—昔阳供气管道穿境而过，管径为 355MM。

平定煤气公司的煤气管道也已铺设至开发区规划区域内。天然气和煤气管线的接入，可为开发区的企业提供可靠的生产、生活用气。目前，开发区煤气价格为 0.75 元/标方，天然气价格为 3 元/标方。

★供电设施

开发区规划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有 8 座变电站，分别是：桃东 220KV 变电站、白羊墅 110KV 变电站、南上庄 110KV 变电站、红卫 220KV 变电站、蚕石 110KV 变电站、赵家庄 220KV 变电站、新村 110KV 变电站、陈家庄 110KV 变电站，可以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可靠的生产、生活用电保障。目前，开发区供电价格为 0.53 元/KWH。

名 称	电压等级	建设容量	使用情况
红卫变电站	220KV	300MW	50%
白羊墅变电站	110KV	81.5MW	20%
桃东变电站	220KV	360MW	新建
蚕石变电站	110KV	100MW	70%
南上庄变电站	110KV	100MW	新建
赵家庄变电站	220KV	300MW	50%
新村变电站	110KV	100MW	30%
陈家庄变电站	110KV	100MW	30%

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

2018 年，开发区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投资计划。按照项目计划，2018 年率先在开发区化工及新材料组团实现智能化信息网络覆盖，2019 年实现张庄材料及装备制造组团的智能化信息网络覆盖。信息平台建成后，可为投资企业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土地现状

目前，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土地平台打造每年 1500 亩以上。正常工业用地的供地价格为 21 万元/亩。开发区对占地面积较多的投资项目，可以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委托投资方代建。2018 年 10 月，县国土资源局出台了投资项目占地弹性出让的意见，明确投资项目落地时可采取土地弹性出让方式，在优先保证村集体和村民土地出让利益的前提下，测算项目用地弹性出让的期限及价格，切实降低投资方用地成本。

随着开发区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一批有识之士来到这里投资兴业，阳煤集团平定化工公司的年产 50 万吨煤基乙二醇项目（一期）已经建成投产，与深圳贝特瑞公司合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新能源电池负极粉项目、鸿振锌业年产 2 万吨氧化锌项目、莹玉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日用瓷项目、年产 1000 万套高档锂质砂锅项目、天元集团的城市矿产资源绿色回收及家电制造项目、PC 构件混凝土装配式建材基地建设、年产 180 万平米透水砖项目、高端树脂项目等。目前，开发区和阳煤集团通过“管运分离”

的合作模式，在开发区化工园区划出 2 平方公里的土地，和阳煤集团投资发展的乙二醇二期（20 万吨）、气凝胶及下游产品（30 万方）、聚酯纤维、催化剂、阳煤化工中试基地开展战略合作，助力阳煤实现“五年三步走，实现双百亿”的发展目标。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承诺将以良好的投资环境，优质的管理服务、到位的奖补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投资者获利，促进平定经济发展。

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办法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实施开放引进、借力发展战略，促进我县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省市产业发展规划、我县转型发展要求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新型材料工业、现代煤化工、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鼓励类项目的中介人（国内外法人或自然人）给予奖励。

对引进总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中介人，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5% 给予奖励，奖金由县财政承担；

对引进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中介人，按《阳泉市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二、对引进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且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中介人，由县级按贷款总额 0.2% 给予奖励。

三、对符合转型发展要求的外来投资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对外来投资的新建工业项目，按区域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供应土地。同时，对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以上的项目，按投资额度大小，分不同比例进行奖励：

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县财政按财政贡献额的 20% 给予奖励；

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县财政按财政贡献额的 30% 给予奖励；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县财政按财政贡献额的 40% 给予奖励；

总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由县财政按财政贡献额的 50%

给予奖励。

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由县财政按财政贡献额的 100% 给予奖励。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的项目，由县财政按财政贡献额的 100% 给予奖励。

四、对符合转型发展要求的外来投资新建项目，在合同规定建设期内，免除市县两级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半收取。

五、对符合转型发展要求的外来投资新建项目，从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由同级财政按贡献大小，分不同比例给予奖励：

对地方财政贡献额 50 万元以上的，按贡献额的 60% 给予奖励；

对地方财政贡献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贡献额的 80% 给予奖励；

经省级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或总部经济企业，按贡献额的 80% 给予奖励。

六、依法依规对外来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限时办结的原则，为外来投资项目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严禁对外来投资企业乱收费、乱摊派。

七、鼓励和扶持本地企业发展，同样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县级奖励的中介人和投资项目，由平定县招商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按年度初核提出意见，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并出具奖励和优惠意见书，确定后予以兑现。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平发〔2007〕11号《平定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平定县招商局负责解释。